

证券代码：873691

证券简称：绿晶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晶生物”）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品质风味原料提取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82.52	90.92%	25,082.5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3.94	9.08%	2,503.94
合计		27,586.45	100%	27,586.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实施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的款项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绿晶生物，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